

西安市第一医院透析室电路增容（高新院区）

工 程 合 同

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乙方：西安民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第一医院透析室电路增容（高新院区）施工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粉巷30号

联系人：胡涛

电话：18729280284

乙方：西安民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北路251号鑫苑中心1712室

联系人：王金艳

电话：1779241980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结合本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的西安市第一医院透析室电路增容（高新院区）（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 1、工程名称：西安市第一医院透析室电路增容（高新院区）
- 2、工程地点：西安市第一医院高新院内
-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施工内容

西安市第一医院透析室电路增容（高新院区）目前设计安装的电路容量为 40 千伏安，已不能满足科室开展正常医疗工作的用电需求，按照科室目前的用电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通过本次电路增容，拟达到 160 千伏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以后附的工程量清单及乙方现场踏勘内容为依据。

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 289000.00）元，工程量以工程竣工后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后的金额为准。

四、工程期限

工程合同签订日起 20 日完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五、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设计进行施工，如工程需变更时，需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在工程竣工后计入结算总价。

2、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甲方的要求，由于乙方不按规范规定操作所造成的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所造成的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六、付款方式

1、乙方将西安市第一医院 西安市第一医院透析室电路增容（高新院区） 项目施工完成后，经甲方确认签字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60%；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审定金额的3%自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乙方按照支付额度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保修期为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期。

3、支付方式：甲方应以电子转账方式向乙方提供的以下账户支付合同款。

单位名称：西安民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西安梨园路支行

账号：26105201040003798

七、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组织有关人员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4）按时支付工程款。

2. 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如期完成合同内容并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全部用人责任和安全责任等，并给施工人员购买施工中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中给甲方以及其他人员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7) 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 4 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9)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需赔偿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

九、安全责任

工程现场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其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事宜

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约定：

1、未按要求施工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合同解除。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合同一式9份，甲方执8份，乙方执1份，双方签字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01 月 12 日

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太南路181号A座A区501室

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029-88228899-626

